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垃圾轉運站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 5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4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28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102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180 億 2 千 3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3.93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執行情形，未妥為因應垃圾處理政策趨勢，及早研擬轉運站後續運作模式，任由轉運站低度運作等，缺失事項經審計部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各權責機關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1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1
四、主要調查發現	2
五、後續處理情形	3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3
一、前言	3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8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10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21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22
肆、後續改善情形	23
伍、結語	24

圖目錄

圖 1 審計作業流程圖	2
圖 2 各地方政府大型焚化廠設置分布圖	4
圖 3 嘉義縣大林鎮垃圾轉運站	8
圖 4 91 至 100 年垃圾清運概況	12

表目錄

表 1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 正常運作情形一覽表	5
表 2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 未運作情形一覽表	6
表 3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垃圾轉運站 周邊工程一覽表	7
表 4 地方政府申請興建垃圾轉運站距離垃圾焚化廠完工時程逾 4 年情形表	11
表 5 垃圾轉運站設置後未達預計運轉規模 情形一覽表	13
表 6 垃圾轉運站實際運轉規模一覽表	19
表 7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轉運車輛實際清運數量一覽表	20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垃圾轉運站執行情形



民國 104 年 5 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垃圾轉運站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利鄉鎮市垃圾彙集，將垃圾載至垃圾轉運站，再轉換車輛送至焚化廠處理，自民國(下同)89 年起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含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政府），設置 28 個轉運站、3 處周邊工程，總計核定金額 4 億 7,858 萬餘元，累計撥款 3 億 9,553 萬餘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執行結果，雖有 19 個轉運站正常營運或營運後改作其他用途，惟仍有 9 個轉運站未能啟用或轉型或撤銷補助計畫，原核定金額為 1 億 7,462 萬餘元，分別占總核定金額及件數之 36.49%及 29.03%。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

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為瞭解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爰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掘問題，促請改善，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二、調查範圍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於 89 至 100 年「設置垃圾轉運站計畫」之執行情形及辦理成效。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1. 審計機關近年來本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簡稱 INTOSAI）所揭櫫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之一：「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機關」，加強辦理與民生議題相關之績效審計案件，鑑於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升，垃圾清運效率更攸關環境衛生，除廣泛蒐集相關機關執行計畫目的、範圍、效益等資料

外，另以風險導向觀念，慎選高風險、內部控制欠佳事項或案件，運用「規劃矩陣」，配合議題分析方法及腦力激盪法，研析可能潛存之問題，強化事前規劃作業，並依規劃之查核重點，就地辦理專案查核，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於危機發生前提出前瞻性之建議意見，發揮預警性審計功能。審計機關辦理垃圾轉運站執行情形之審計過程，詳如圖 1。

2. 調查時，經請受查機關提供預算來源、前置作業、規劃及施工等相關資料，輔以訪談受查人員說明，以取得充分、攸關、適切與合理之證據，並由受查機關提供彙整性書面資料，以提出客觀審核意見。

(二)調查限制

環保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 28 個轉運站、3 處周邊工程件數眾多，經費規模龐鉅，囿於審計人力及查核時間，經設計調查表函請各機關查填後，就書面予以審核，再輔以就地抽查，未能進行全面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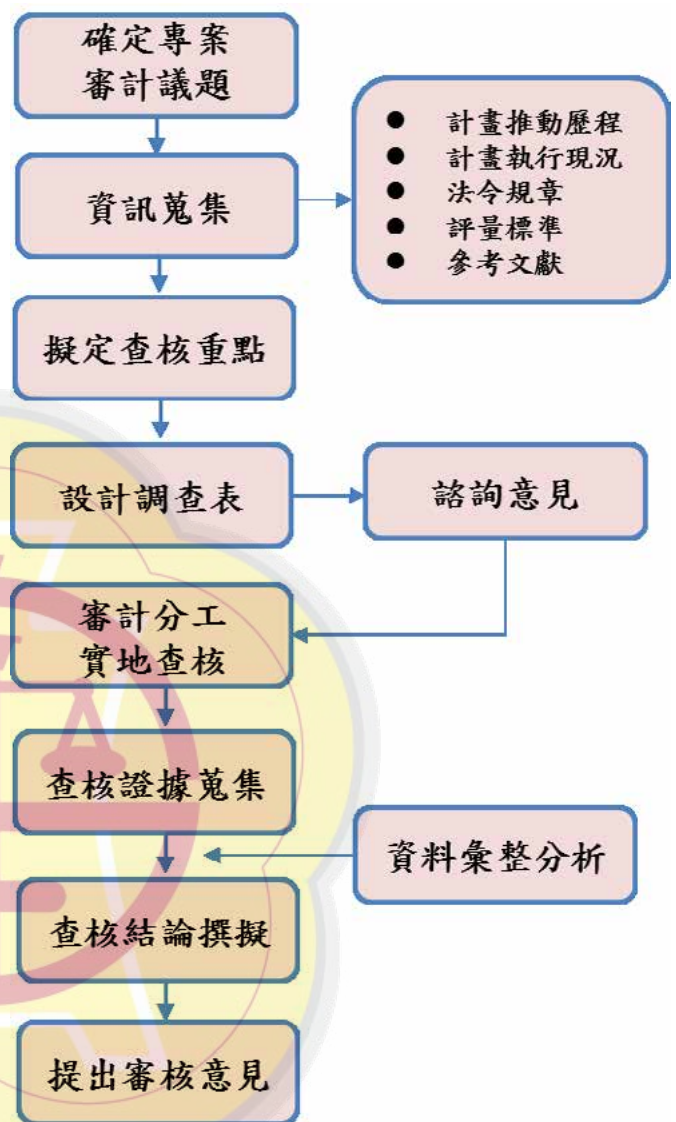


圖 1 審計作業流程圖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審計部專案調查結果，發現環保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執行情形有下列情事：

(一)補助設置垃圾轉運站未確實衡量垃圾清運量之增減變化，且未因應垃圾處理政策趨勢，及

早研擬轉運站後續運作模式，
肇致轉運站低度運作。

(二)審查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
興建計畫未臻嚴謹，致轉運站
及相關清運機具多有閒置，未
能發揮預期效益。

(三)垃圾轉運站間有完工多年，未積
極要求地方政府定期提報營運
情形，且後續督導考核作業未臻
確實，亦未能發揮訪視功能，致
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
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
興設目的。

五、後續處理情形

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審
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
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審計部經依上
開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函請行政
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監察
院立案調查後，於 103 年 1 月 8 日糾
正環保署，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4 年 1 月底前改善。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為有效處理垃圾，於 73
年通過以掩埋為主之「都市垃圾處理
方案」，協助地方政府興設符合衛生
條件之垃圾掩埋場，期妥善處理垃
圾，嗣因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提
升，致垃圾掩埋場用地取得日趨困
難，又鑑於焚化技術日趨成熟，遂於
80 年訂定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
之「垃圾處理方案」，並陸續訂定「台
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
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
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計分
由政府及民間興建 21 座及 15 座焚化
廠(按：民間部分實際興建 5 座，惟
臺東縣廠及雲林林內廠迄未運作，故
目前大型焚化廠為 24 座)，以達成垃
圾焚化處理目標。

環保署為有效彙集鄉鎮市垃
圾，以利後續運送至焚化廠焚化處
理，遂配合焚化廠設廠地點(圖 2)，
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垃圾轉運站，並於
「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臺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新北市

宜蘭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花蓮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臺東縣

屏東縣

2. 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資料。

(二)計畫收支概況及執行進度

及前臺南縣)、高雄市(前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等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28 個垃圾轉運站，其中 19 個轉運站正常營運或營運後改作資源回收分類使用，9 個轉運站未能啟用或轉型或撤銷補助計畫，暨補助南投縣及澎湖縣等 2 個地方政府辦理 3 處垃圾轉運站周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總計核定補助金額計 4 億 7,858 萬餘元，實際撥款 3 億 9,553 萬餘元，如表 1 至表 3。

1. 為利鄉鎮市垃圾有效集運送至焚化廠，環保署於 80 年 6 月提報「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中，編制成立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該處於 95 年 5 月裁撤，後續業務由該署環境督察總隊賡續辦理），掌理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事宜、推動垃圾焚化技術轉移並配合焚化廠興建期程，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

4

表 1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正常運作情形一覽表（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

單位：千元

項次	地方政府	轉運站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核定補助金額	撥款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註1)	使用狀態
合 計					287,830	274,585	274,585	
1	新 北 市 (前臺北縣)	貢 寮 區	90.05.17	93.02.25	4,655	4,655	4,655	正常操作
2		瑞 芳 區	92.05.29	92.06.23	4,816	4,816	4,816	正常操作
3		三 芝 區	95.05.24	95.06.19	5,638	5,638	5,638	自 100 年 10 月起 實施垃圾不轉運 ，原轉運平台改 做資源回收物品 細分類使用。
4	臺 中 市 (前臺中縣)	大 里 區	90.12.14	90.12.25	1,443	1,443	1,443	正常操作
5		和 平 區	91.09.02	91.09.11	4,021	4,021	4,021	正常操作
6		新 社 區	91.06.11	91.06.26	3,145	3,145	3,145	正常操作
7		大 雅 區	91.07.10	91.07.15	4,354	4,354	4,354	正常操作
8	臺 南 市 (原臺南市)	南 區	95.06.21	95.08.07	26,960	22,095	22,095	正常操作
9	臺 南 市 (前臺南縣)	柳營、六甲 聯 合	96.10.22	96.12.11	8,506	8,506	8,506	正常操作
10	宜 蘭 縣	頭 城 鎮	96.08.15	96.10.29	6,345	6,345	6,345	正常操作
11	桃 園 市 (前桃園縣)	復興鄉掩埋場及轉運站改善工程	95.06.05	95.09.13	13,800	13,800	13,800	正常操作
12		八 德 市	94.05.10	94.09.21	7,000	7,000	7,000	正常操作
13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區 域	96.09.20	96.12.11	18,820	18,740	18,740	正常操作
14	彰 化 縣	鹿 港 鎮	94.04.08	94.06.02 (96.04.09 核定修正)	45,000	36,700	36,700	正常操作
15	雲 林 縣	虎 尾 鎮 區 域	96.09.28	96.12.11	8,300	8,300	8,300	正常操作
16	嘉 義 縣	大 林 鎮	96.05.04	96.06.05	-(註2)	-(註2)	-(註2)	正常操作
17	屏 東 縣	屏 北	88.09.16	89.03.06	110,533	73,730	73,730	正常操作
18		屏 南				36,803	36,803	正常操作
19		琉球鄉倉庫式資源再生場	95.08.23	96.01.18	14,487	14,487	14,487	正常操作

註：1. 實際支用金額不含地方自籌款。

2. 環保署 96 年 6 月核定補助嘉義縣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補助經費計 7,943 萬餘元，計畫設置大林鎮、民雄鄉及竹崎鄉等 3 個垃圾轉運站，因未劃分各站之補助經費及撥款情形，致無法分列。

3. 本表查填範圍為「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補助設置轉運站為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表 2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未運作情形一覽表（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

單位：千元

項次	地方政府	轉運站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核定補助金額	撥款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註1)	未運作原因
合 計					174,629	104,828	104,828	
1	臺中市 (前臺中縣)	潭子區	95.02.20	95.03.23	6,000	-	-	取消補助計畫。
2	高雄市 (前高雄縣)	旗山區	93.09.06	96.03.05	46,000	-	-	取消補助計畫。
3	新竹縣	湖口	96.08.15	96.10.05	23,344	21,527	21,527	因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行政訴訟停工，復與承包商終止合約，履約爭議調解中。
4	南投縣	埔里鎮	95.09.18	96.03.23	4,8500	-	-	取消補助計畫。
5	嘉義縣	民雄鄉	96.05.04	96.06.05	79,435 (註2)	69,620 (註2)	69,620 (註2)	水保計畫書審查通過，申請使用執照中。
6		竹崎鄉	96.05.04	96.06.05				取消補助計畫。
7	臺東縣	成功鎮	92.03.26	92.04.01	15,000	13,681	13,681	因臺東縣焚化廠尚未營運，故垃圾轉運站未啟用，該地點暫時作為資源回收物暫存地點或停放垃圾清運車輛等用途。
8		鹿野鄉						
9		大武鄉						

註：1. 實際支用金額不含地方自籌款。

2. 環保署 96 年 6 月核定補助嘉義縣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補助經費計 7,943 萬餘元，計畫設置大林鎮、民雄鄉及竹崎鄉等 3 個垃圾轉運站，因未劃分各站之補助經費及撥款情形，致無法分列。

3. 本表查填範圍為「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補助設置轉運站為主。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表 3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垃圾轉運站周邊工程一覽表（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

單位：千元

項次	地方政府	工程名稱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核定補助金額	撥款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註1)
合 計					16,120	16,120	16,120
1	南投縣	竹山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垃圾轉運站周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95.01.25	95.07.05	14,424	14,424	14,424
2		埔里鎮垃圾轉運站聯外道路工程	95.09.12	96.01.10	1,136	1,136	1,136
3	澎湖縣	湖西鄉垃圾轉運站圍籬修護工程	95.11.03	95.12.29	560	560	560

註：1. 實際支用金額不含地方自籌款。

2. 本表查填範圍為「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補助設置轉運站為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中，已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設施經費，復考量「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尚無垃圾轉運站經費之編列，遂於 90 年 7 月陳報行政院，運用「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轉運站計畫經費，統一規劃執行全國垃圾轉運站工作，並列明轉運站設置原則及規模，預計於新北市等

8 市（縣）政府設置 41 個轉運站（含屏東縣垃圾轉運站），於 90 年 8 月獲行政院核定同意在案，相關經費估列 10 億元。

3. 環保署為利各地方政府申請作業，於 92 年 12 月 12 日訂定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明定申請程序、計畫書內容及效益評估等相關事項。

4. 地方政府轉運站完工後應按月

提報營運情形，惟環保署考量垃圾清運屬地方自治事項，相關設施之營運管理效能應由各級執行機關自行管考，95 年起以不定期抽查方式，督導地方政府垃圾清理相關業務。

5. 據環保署統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全國垃圾妥善處理率已達 100%，焚化廠焚化率達 98.12%，較垃圾轉運站設置前（90 年）之全國垃圾妥善處理率 93.73%、焚化廠焚化率 96.46%，分別提升 6.27 及 1.66 個百分點。

（四）計畫辦理後之現況

環保署為協助地方政府提高垃圾收集清運效率，設置垃圾轉運站，以小運量換大運量集運至垃圾

資源回收（焚化）廠，以提升垃圾集運及處理效率。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新北市（前臺北縣）等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28 個垃圾轉運站，其中 19 個轉運站正常營運或營運後改作資源回收分類使用，9 個轉運站未能營運或轉型或撤銷補助計畫，另補助南投縣及澎湖縣等 2 個地方政府辦理 3 處垃圾轉運站周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五）預期成果

依據前臺灣省環保局 74 年辦理「臺灣省垃圾轉運及壓縮填海示範計畫」及環保署 92 年辦理「垃圾處理設施興建及區域性合作機制之規劃調查」，針對垃圾轉運站設置進行評估顯示，透過小車換大車之方式「可節省鉅額運搬管理費用及解決行經路途之髒與亂」及「可有效節省垃圾處理成本」，進而促成垃圾清理衛生化、安定化、減量化及資源化等目標。

二、調查重點與發現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垃圾轉運站辦理情形，經審計部長期追



照片來源：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圖 3 嘉義縣大林鎮垃圾轉運站

蹤查核結果，其效益未能彰顯，審計部為發掘其缺失及問題癥結所在，於 101 年 3 至 5 月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就環保署補助計畫之效益、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等深入查核，茲將查核發現分述如次：

(一)補助設置垃圾轉運站效益評估情形

環保署於「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中編列預算，配合焚化廠位置，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查各地方政府垃圾焚化廠雖於 88 年後陸續完工，惟因各地方政府未及時向環保署申請興建垃圾轉運站，又行政院於 92 年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等方案，垃圾資源回收量大幅攀升，清運焚化量已劇降，惟環保署未考量實際垃圾清運量已明顯減少，重新檢討評估設置轉運站之必要性，仍逕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補助設置，又環保署於垃圾轉運站設立後，未

採取積極因應作為，配合垃圾處理政策通盤考量並妥適規劃未來運作方向，致轉運站低度利用或閒置。

(二)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之審查情形

環保署鑑於「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即將於 96 年底結束，於 95 及 96 年間大量核定地方政府申請之垃圾轉運站案件，總計達 17 案，占總補助案 31 案之 54.84%，補助項目不乏非屬轉運站者，如 96 年 1 月核定補助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聯外道路工程，查該轉運站場址租期於 96 年 12 月屆期後，即停止垃圾轉運業務，該轉運站聯外道路使用未及 1 年，使用效益偏低。又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雖採區域方式設置，惟不乏未獲其他鄉鎮市同意，即逕於計畫納列共同轉運範疇，並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情事，致實際執行結果，其他鄉鎮市於考量運距及交通因素

等成本效益後，並未配合辦理轉運，轉運站僅轉運單一鄉鎮市之垃圾，未能依計畫落實區域垃圾轉運，致實際轉運量遠低於原設計量，轉運站及機具效益無法充分發揮；環保署審核各地方政府設置轉運站申請案時，對於其所提報垃圾清運量，未深入查證，及適時調整轉運站計畫規模，並衡量評估區域轉運之可行性，逕依所提計畫補助，肇致計畫未能發揮應有效能，及機具設備低度利用等情事。

(三)督導考核作業執行情形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轉運站於營運期間，應按月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報營運情形，惟環保署並未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定期提報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致多數地方政府均未依規定按月提供營運月報表。另查臺東縣成功

鎮、鹿野鄉、大武鄉等3案垃圾轉運站，雖提報97年11月至98年12月間營運報表，並敘明垃圾焚化廠因驗收爭議仲裁未營運，故垃圾轉運站未能啟用等情，惟雲林縣垃圾焚化廠亦因仲裁未能營運，該縣虎尾鎮垃圾轉運站卻能正常啟用營運，並將垃圾轉運至烏日焚化廠（或鄰近焚化廠），顯示轉運站倘能調撥得宜，仍可有效運作，環保署未探究臺東縣3案垃圾轉運站未能營運原因，並協助積極辦理垃圾轉運工作，審核作業亦流於形式，致上揭3案垃圾轉運站閒置長達7年餘。復據該署填報各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稱正常營運者計22案，惟查近98至100年來，多數垃圾轉運站實際運轉規模均未達原預計規模，轉運車輛亦多屬低度利用。

三、調查意見與建議

前述各項缺失，審計部於101年6月26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及

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茲將審計部調查意見分述如次：

(一)補助設置垃圾轉運站未確實衡量垃圾清運量之增減變化，且未因應垃圾處理政策趨勢，及早研擬轉運站後續運作模式，肇致轉運站低度運作

1. 環保署依前臺灣省環保局 74 年辦理之「臺灣省垃圾轉運及壓縮填海示範計畫」及該署 92 年委託臺灣大學辦理「垃圾處理設施興建及區域性合作機制規劃調查」等調查結果顯示，設置垃圾轉運站「可有效節省垃圾處理成

本」，且為提升垃圾清運收集之效率，該署遂於「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中編列預算，配合焚化廠位置，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按各地方政府垃圾焚化廠雖於 88 年後陸續完工，惟其向環保署申請興建垃圾轉運站，距離焚化廠完工時間不乏長達 4 年以上【如新北市(前臺北縣)八里焚化廠早於 90 年 4 月完工，該府迄 95 年始申請興建三芝區垃圾轉運站(表 4)】，期間行政院為應垃圾由末端處理漸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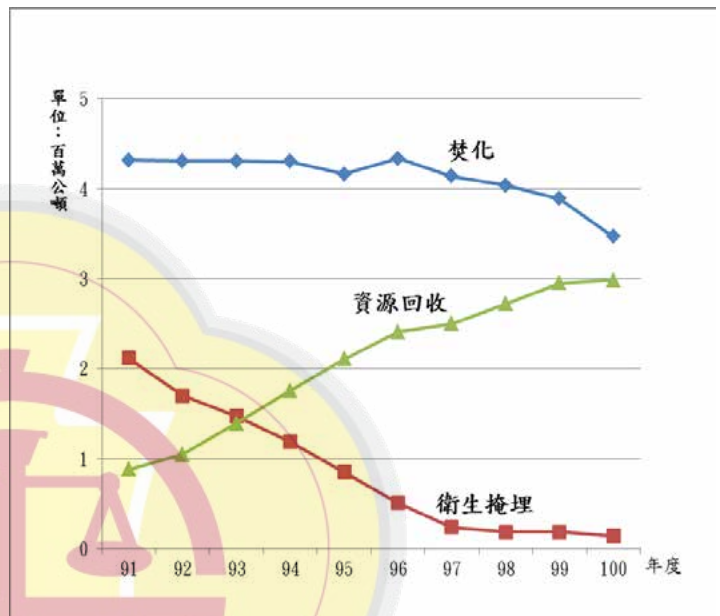
表 4 地方政府申請興建垃圾轉運站距離垃圾焚化廠完工時程逾 4 年情形表

項次	地方政府	焚化廠名稱	焚化廠完工日期	轉運站	申請日期	核定日期
1	新 北 市 (前臺北縣)	八里焚化廠	90.04.18	三芝區垃圾轉運站	95.05.24	95.06.19
2	桃 園 市 (前桃園縣)	桃園南區焚化廠	90.10.09	復興鄉垃圾轉運站	95.06.05	95.09.13
3	新 竹 市	新竹市焚化廠	89.08.31	湖口垃圾轉運站	96.08.15	96.10.05
4	彰 化 縣	溪州焚化廠	89.09.14	鹿港鎮垃圾轉運站	94.04.08	94.06.02
5	嘉 義 縣	鹿草焚化廠	90.11.30	民雄鄉、大林鎮、竹崎鄉垃圾轉運站	96.05.04	96.06.05
6	臺 南 市 (原臺南市)	城西焚化廠	88.02.16	南區垃圾轉運站	95.06.21	95.08.0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提供資料。

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處理之國際趨勢，於 92 年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中，採取「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費隨袋徵收」等方式，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期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復因執行垃圾強制分類等方案，垃圾資源回收量大幅攀升，清運焚化量劇降【圖 4，經環保署統計 91 至 100 年間垃圾焚化量，自零廢棄政策(92 年 12 月)實施後逐年遞減，96 年因生垃圾不再進掩埋場，致焚化量略增】，惟該署未考量實際垃圾清運量已明顯減少，並重新檢討評估設置轉運站之必要性，仍逕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於 94 至 96 年間核定補助新北市(前臺北縣)、桃園市(前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原臺南市、前臺南縣)及宜蘭縣等市(縣)設置垃圾轉運站，肇致垃圾轉運站甫設置，即因該署推行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及宣導源頭減量等措施，未能達到預計

運轉規模(表 5)，設施無法發揮應有效益，顯示該署未確實衡量垃圾清運量之增減變化，並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統計年報

圖 4 91 至 100 年垃圾清運概況

應垃圾處理政策趨勢，妥為檢討補助設置垃圾轉運站之必要性；復於垃圾轉運站設置完成後，亦未積極協助無焚化處理設施之市(縣)跨區垃圾清理，推動垃圾跨區處理之合作機制，任由各轉運站低度利用，又地方政府在資源回收及垃圾隨袋徵收等政策實施後，垃圾清運量銳減，轉運站旋即面臨存續問題，惟該署亦未採取積極作為，逕以垃圾仍須轉運為由，未通盤考量

表 5 垃圾轉運站設置後未達預計運轉規模情形一覽表

單位：公噸/日

項次	地方政府	轉運站	完工日期	預計每日運轉規模	98 至 100 年每日平均運轉量	未達原因
1	新 北 市 (前臺北縣)	三芝區垃圾轉運站	96.07.31	26	10.17	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
2	桃 園 市 (前桃園縣)	復興鄉垃圾轉運站	97.09.19	5	3.94	執行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及宣導源頭減量。
3	苗 栗 縣	苗栗市區域垃圾轉運站	98.08.17	93	47.47	宣導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與廚餘再利用，垃圾產生量減少。
4	彰 化 縣	鹿港鎮區域垃圾轉運站	98.03.24	92	46.63	試運轉階段，且因礙於預算未增列相關運作人力與車輛，未辦 3 鄉鎮垃圾轉運。
5	嘉 義 縣	大林鎮垃圾轉運站	98.04.17	45	19.33	未跨區轉運其他鄰近鄉鎮之垃圾。
6	臺 南 市 (原臺南市)	南區垃圾轉運站	98.05.21	97	80.00	執行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及宣導源頭減量。
7	臺 南 市 (前臺南縣)	柳營、六甲聯合垃圾轉運站	98.06.10	81	23.67	資源回收工作效率提高，致垃圾量減少。
8	宜 蘭 縣	頭城鎮垃圾轉運站	98.03.12	12	0.83	因居民抗爭，以試運轉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及審計部相關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並妥適規劃轉運站未來運作方向。

2. 次查，環保署鑑於「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將於 96 年底屆期，爰於 95 及 96 年間核定地

方政府申請之垃圾轉運站案件，均敘明「該計畫係採競爭型預算額度辦理，並以實際權責發生與否為補助依據，不以年度前完成發包或核定補助公文為基準，請務必加速辦理，否則經本

署統計各縣市已完成權責之工程或計畫額度且超過預算時，將立即通知取消尚未完成實際發生權責之補助案件。」按該署環境督察總隊逕以計畫期間將屆，未考量其核定時間距計畫屆期已未及 1 年，仍要求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採購興設程序，致新竹縣、嘉義縣及宜蘭縣等地方政府為免補助款遭取消，倉卒辦理發包作業，率爾辦理採購作業，轉運站多因前置作業未臻完善(如嘉義縣民雄垃圾轉運站未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未能如期運作而閒置，凸顯該署環境督察總隊未審慎評估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如期執行之可行性，逕予同意地方政府提報計畫並要求加速辦理，不僅影響計畫執行品質，更致轉運站無法如期運作。

3. 綜上，環保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轉運站，未考量 94 至 96 年之時空背景及垃圾處理

技術之成熟程度，已與 80 年間垃圾以焚化為主之處理方式有所不同，仍逕依地方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核定補助，未嚴謹覈實分析垃圾增減變化量，並配合垃圾處理政策趨勢，妥為檢討補助項目之必要性；另要求地方政府限時辦理採購程序，導致執行時間倉卒，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復未積極協助無焚化處理設施之市(縣)跨區垃圾清理，推動垃圾跨區處理之合作機制，肇致各轉運站低度利用，且未採取積極因應作為，配合垃圾處理政策通盤考量並妥適規劃轉運站未來運作方向，致轉運站低度利用或閒置。

(二)審查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未臻嚴謹，致轉運站及相關清運機具多有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

1. 依行政院 90 年 8 月函示略以，環保署運用「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轉運站計畫經費，統一規

劃執行全國垃圾轉運站，除應檢討轉運站之設置是否符合必要性及迫切性，更應通盤考量從嚴審核。惟該署當時鑑於「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期程即將於 96 年底結束，於 95 及 96 年間大量核定地方政府申請之垃圾轉運站案件，總計達 17 案，占總補助案 31 案之 54.84%，且揆諸補助內容，不乏補助項目非屬轉運站者，如 96 年 1 月核定補助南投縣埔里鎮垃圾轉運站聯外道路工程、95 年 12 月核定澎湖縣湖西垃圾轉運站圍籬修復工程等（補助經費分別為 150 萬元及 77 萬元），其中據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埔里鎮垃圾轉運站場址租期於 96 年 12 月屆期後，即停止垃圾轉運業務，致環保署補助該轉運站聯外道路使用未及 1 年，使用效益偏低，該署審核作業未盡嚴謹；復查該署 94 至 96 年間核定補助桃園市（前桃園縣）復興鄉、

八德市垃圾轉運站、南投縣竹山鎮區域掩埋場垃圾轉運站及屏東縣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場等（計 5,152 萬元）垃圾掩埋場設施改善計畫，該署以 96 年生垃圾不再進掩埋場政策為由，通知上揭地方政府環保局在原核定計畫內容及補助額度內，調整修正計畫名稱為轉運站改善工程，惟查上開計畫原係規劃辦理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規劃之目標及工作項目內容多為垃圾掩埋場復育之工程經費，各該縣政府並未配合環保署上開函示妥為研修計畫內容，惟該署卻仍核定補助，更凸顯該署審查作業未臻確實，流於形式。

2. 次查，依環保署 90 年 7 月函報「行政院擬運用『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轉運站計畫經費項下統一規劃執行全國垃圾轉運站工作」所列，轉運站應採區域性方式設置，惟據審計部相關審計處、室查核發現，地方政府提報計畫雖

採區域方式設置，惟不乏未獲其他鄉鎮市同意，即逕於計畫納列共同轉運範疇，並向環保署申請補助情事，致實際執行結果，其他鄉鎮市於考量運距及交通因素等成本效益後，並未配合辦理轉運，轉運站僅轉運單一鄉鎮市之垃圾，未能依計畫落實區域垃圾轉運，致實際轉運量遠低於原設計量，轉運站及機具效益無法充分發揮，該署前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及接辦之環境督察總隊審核各地方政府設置轉運站申請案時，對於渠等所提報垃圾清運量，未深入查證（如臺南市南區垃圾轉運站原規劃垃圾清運範圍為東區及南區，後修正清運範圍僅剩南區，惟垃圾轉運量卻係以修正前計畫所列之清運數量推估，未覈實評估並檢討設置之必要性），及適時調整轉運站計畫規模，並衡量評估區域轉運之可行性，逕依所提計畫補助，肇致計畫未能發揮應有效能，及機具設備低度利用等情事；又其中宜蘭縣頭城鎮垃圾轉

運站計畫雖經環保署督察總隊函請補充說明民眾反對之應變措施，惟該縣未修正計畫書，僅略敘「平常善盡敦鄉睦鄰措施，有良好溝通管道」，該署即予同意補助，致該設施迄今仍因民眾抗爭未能發揮轉運功能，均顯示審核作業有欠覈實；復查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函復同意補助彰化縣政府所申請鹿港鎮區域性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一案，雖敘明轉運站為區域性補助計畫，若實際運轉未符區域性處理方式，則所補助經費將從該署相關補助計畫中扣繳，惟鹿港鎮公所因未事先取得原欲納入轉運範圍之公所同意或共識，清運路線迄未定案，該署未覈實辦理扣繳補助款，亦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垃圾區域轉運，控管機制流於形式。

3. 綜上，環保署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垃圾轉運站，未嚴謹覈實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計畫，並切實審核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復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依提報計畫落實辦理，致轉運站及相關機

具設備未能達成預期效益。

(三)垃圾轉運站間有完工多年，未積極要求地方政府定期提報營運情形，且後續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亦未能發揮訪視功能，致未能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情事及時督促改善，促使達成興設目的

1. 依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轉運站於營運期間，應按月依規定方式及格式提報營運情形，據該署說明，因94年多數垃圾焚化廠已完工並移交縣市政府營運，且垃圾轉運站已配合焚化廠正常營運，該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亦因任務完成而裁撤，95年5月起移由該署環境督察總隊續辦，另考量垃圾清運執行為地方自治事項，故95年以後，未嚴格要求地方政府定期提報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致多數地方政府均未依規定按月提供營運月報表，截至審計部抽查日（101年4月27

日）止，該署僅就94至98年間新北市（前臺北縣）瑞芳區、貢寮區垃圾轉運站、屏東縣屏北、屏南垃圾轉運站、臺東縣大武、成功、鹿野轉運站等營運月報表（其餘營運月報表未能提供）提供查核，經核新北市（前臺北縣）瑞芳區、貢寮區垃圾轉運站已分別於93年4月、10月完工，惟僅提報94年12月及95年1月之營運月報表；屏東縣屏南、屏北垃圾轉運站分別於92年2月、93年8月完工，亦僅提報94年9月至12月及95年9月之營運月報表等，顯示上開垃圾轉運站完工至提報營運月報表差距達1年以上，該署前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及接辦之環境督察總隊核未確實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積極要求辦理，致未能掌握各轉運站實際營運情形；另查臺東縣成功鎮、鹿野鄉、大武鄉等3案垃圾轉運站，提報97年11月至98年12月間營運報表，雖敘明垃圾焚化廠因驗收爭議仲裁未營運，故垃圾轉運站未能啟用等情，惟查雲林縣

垃圾焚化廠亦因仲裁未能營運，該縣虎尾鎮垃圾轉運站卻能正常啟用營運，並將垃圾轉運至烏日焚化廠（或鄰近焚化廠），顯示轉運站倘能調撥得宜，仍可有效運作，該署後續接辦之環境督察總隊未探究臺東縣 3 案垃圾轉運站未能營運原因，並協助積極辦理垃圾轉運工作，審核作業流於形式，致上揭 3 案垃圾轉運站閒置長達 7 年餘（93 年 8 月完工迄今）。復據該署填報各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稱正常營運者計 22 案，惟經審計部相關審計處、室查核發現，近 4 年（98 至 101 年）來，除臺中市（前臺中縣）大里區、和平區垃圾轉運站及屏東縣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場實際運轉規模尚能達預計運轉規模，其餘新北市（前臺北縣）瑞芳區等 16 座垃圾轉運站實際運轉規模均未達原預計規模（表 6），轉運車輛除桃園市（前桃園縣）八德市垃圾轉運站轉運尚能達成原預計目標外，其餘地方政府之轉運車輛均屬低度利用（表 7），顯示

該署不僅未能事前透過書面報表確實掌控垃圾轉運站實際營運情形，復未及時督促地方政府針對轉運站未能運作或低度利用等情事，妥擬因應措施，肇致轉運站使用率偏低。

2. 次查，該署前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環境督察總隊雖就 93 至 96 年 3 月間即已完工之垃圾轉運站，辦理實地查核督導，惟 96 年 3 月以後該署環境督察總隊，以多數垃圾轉運站於 95 年已正常營運，暨考量垃圾清運執行屬地方自治事項，垃圾轉運站改併同公有掩埋場管理等為由，改以不定期方式進行督導，查垃圾轉運站於 96 年後始核定補助之計畫仍有 12 案，占全部補助 31 案之 38.71%，並於 96 年至 98 年 11 月間陸續完工營運，除與該署環境督察總隊所稱多數垃圾轉運站已正常營運之情由不一外，且迄審計部抽查日（101 年 4 月 28 日）止，該署環境督察總隊亦未能提供併同公有掩埋場管

表 6

垃圾轉運站實際運轉規模一覽表

單位：公噸/日

項次	地方政府	轉運站	環保署核定日期	環保署核定前 1 個月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預計每日運轉規模	98 至 101 年每日平均實際運轉規模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	新 北 市 (前臺北縣)	貢寮區	93.02.25	8 (註1)	75	8.59	7.7	3.73	3.6
2		瑞芳區	92.06.23	32 (註1)	50	25	22	14	14.58
3		三芝區	95.06.19	24	26	13.03	10.04	7.45	0(註2)
4	臺 中 市 (前臺中縣)	大里區	90.12.25	112	95	89	92	90	120
5		和平區	91.09.11	6	5	5	5	6	4.95
6		新社區	91.06.26	15	50	10	10	10	10.6
7		大雅區	91.07.15	63	90-95	42	41	39	35.30
8	臺 南 市 (含前臺南縣)	南區	95.08.07	環保署網站 無資料	97	88	80	72	43
9		柳營六甲聯合	96.12.11	56	81	0	22	49	77
10	宜 蘭 縣	頭城鎮	96.10.29	17	12	0.5	0.8	1.2	1.33
11	桃 園 市 (前桃園縣)	八德市	94.09.21	118	88	53.48	45.65	53.68	73.1
12		復興鄉	95.09.13	3	5	3.34	4.13	4.36	4.2
13	苗 栗 縣	苗栗市	96.12.11	86	93	53.05	42.48	46.88	48.43
14	彰 化 縣	鹿港鎮	94.06.02 (96.04.09核定修正)	90 84(96年3月)	92	46.9	47.46	45.73	41.44
15	雲 林 縣	虎尾鎮	96.12.11	92	94.72	61.94	80.14	67.17	77.5
16	嘉 義 縣	大林鄉	96.06.05	45	45	20	19	19	20
17	屏 東 縣	屏南	89.03.06	環保署網站 無資料	150	51.6	54.2	54.1	52.2
18		屏北	89.03.06	環保署網站 無資料	400	195.9	196.5	191.5	186.6
19		琉球鄉倉儲式 資源永續再生場	96.01.18	4	4.6	4.1	4	4	4.54

註：1. 環保署未提供新北市貢寮區及瑞芳區垃圾轉運站相關計畫書，致無法確認其預計轉運區域，僅能以該區垃圾量為參考值。

2. 自 100 年 10 月起實施垃圾不轉運，原轉運平台改做資源回收物品細分類使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相關審計處、室提供資料及環保署網站公布資料。

表 7

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購置轉運車輛實際清運數量一覽表

單位：公噸/日

項次	地方政府	轉運站	轉運車輛數	預計每日清運數量	98 至 101 年每日平均實際清運數量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	新 北 市	貢寮區	1	12	8.59	7.70	3.73	3.6
2	(前臺北縣)	瑞芳區	2	76	24.1	22.2	13.8	14.58
3	桃 園 市	復興鄉	1	5	3.34	4.13	4.36	4.18
4	(前桃園縣)	八德市	1	50	53.48	45.65	53.68	34.32
5	苗 栗 縣	苗栗市	1	93	53.05	42.48	46.88	48.43
6	彰 化 縣	鹿港鎮	2	92	46.9	47.46	45.73	41.44
7	嘉 義 縣	大林鎮	1	45	20	19	19	20
8	臺 南 市	南區	2	97	76	70	64	43
9	屏 東 縣	屏南	2	150	51.6	54.2	54.1	55.2
10		屏北	3	400	195.9	196.5	191.5	186.6

註：1. 本表查填範圍為「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補助購置之轉運車輛為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相關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理辦理督導之書面資料，相關督導考核情形不明。另據審計部相關審計處、室查核發現，苗栗縣苗栗市等 3 案垃圾轉運站，已完工之計畫賸餘款或罰款迄未繳還該署；新竹縣湖口鄉、嘉義縣民雄鄉等垃圾轉運站，間有因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遭民眾提起行政訴訟後敗訴而停工解約，或未能取得使用執照，或缺乏轉運車輛，或因焚化廠驗收爭議未營運等，致轉運站閒置情

事。按該署環境督察總隊雖曾函請地方政府檢討改善，卻未督促積極研謀因應善策。顯示該署未建置完整檔案，檔案管理不善於前，後續督導考核作業亦未臻確實，無法發揮訪視功能，致未能及時針對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等情事督促檢討改善。

3. 綜上，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計畫實際支用經費達 3 億餘元，該署前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及接辦之環

境督察總隊未要求依規定按月提報營運情形，復以多數垃圾轉運站已於 95 年正常營運及地方自治為由，亦未依規定要求地方政府提報營運月報表，致未能事前透過書面報表審核，確實掌控垃圾轉運站使用效能，以及時妥擬因應措施；復查該署環境督察總隊雖說明併同公有掩埋場管理行程進行督導，卻未能提供書面資料，檔案保存及管理不善，後續督導考核作業亦未臻確實，致無法及時針對設施閒置及使用率偏低情形，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以達興設目的。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經審計部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將所發現之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 103 年 1 月 8 日糾正環保署(103 年 2 月 12 日監察院公報第 2899 期)，其糾正內容略以：

(一)環保署疏未督促所屬完備先期規劃準備作業，致原估列 80 億元規劃配合「台灣地區垃圾資

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設置垃圾轉運站，報行政院核定時調整為 10 億元，分別於 8 個縣市設置 41 處垃圾轉運站，至實際核定補助再變更為 4 億 8 千萬元(按：經環保署確認應為 4 億 7 千餘萬元)，分別於 16 個縣市設置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附屬設施，迄今該 31 處垃圾轉運站及其周邊附屬設施更僅有 18 處按原規劃用途營運及使用，實際支用金額則約 4 億 1 千萬餘元(按：經環保署確認應為 3 億 9 千餘萬元)，肇生規劃、核定至實際執行之經費、設施數量迭有更動且嚴重落差。

(二)環保署對於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 31 處垃圾轉運站，明顯有 12 處占 38.71%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與該署所訂之「設置條件及原則」不符合情形更平均高達 53.23%，甚至竟毫無轉運站與該「設置條件及原則」完全符合，營運中之設施及清運機具亦多有閒置或效能不彰情事。

(三)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分別疏未督促所屬及早完備土地取得、變更及相關法令規範之應辦事項等先期規劃準備作業，相關採購及發包作業程序亦分別與法令未盡符合或發生程序倒置情事，肇生垃圾轉運站計畫執行期程延宕，無以達成預期效益。

(四)前臺北縣政府、前臺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皆未審慎覈實評估轄內垃圾轉運需求，致轄內經環保署核定補助營運之垃圾轉運站實際轉運量與原規劃轉運量顯有落差；宜蘭縣政府及前高雄縣政府胥未能詳實評估轄內垃圾轉運站預訂場址有否遭致民眾抗

爭疑慮，即以該址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終致民眾抗爭而取消或無法達成預期效益。

監察院業於 103 年 1 月 8 日將上開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前督促相關機關完成三級查核並檢討改進。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環保署執行相關缺失情事，經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6 日函復已檢討改善，茲將其研擬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環保署為推動垃圾區域合作，已協助無焚化處理設施縣市垃圾跨區處理，將垃圾轉運至鄰近縣市焚化廠處理

部分轉運站未順利運作，未達原預期效能，環保署將持續督導改善，另為推動垃圾區域合作，已協助無焚化處理設施縣市垃圾跨區處理，包括南投縣、新竹縣、花蓮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垃圾轉運至基隆市、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宜蘭縣等鄰近縣市焚化廠處理，自 96 年起至 100 年止，已完成 215 萬公噸垃圾轉運工作，復為積極督促及掌握各地方轉運站營運情形，已規劃配合業務工作事項將轉運站營運情形納入委辦計畫辦理實際查核，以提升地方轉運站多元化營運，發揮轉運站使用效能。

二、環保署為加強監控掌握各地方轉運站營運情形，已擬訂轉運站三級檢查工作執行計畫

環保署為加強監控掌握各地方轉運站營運情形，自 101 年 7 月起已將垃圾轉運站營運月報表納入申報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地方維護系統管理資訊平台，要求地方政府定期上網申報。另已擬訂轉運站三級(管理單位自主檢查管理、地方環保局監督輔導管理、環保署查核)檢查工作執行計畫，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計畫辦理。

本案經審計部追蹤環保署研擬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該署業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垃圾轉運作業，相關改善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茲分述如次：

一、環保署積極推動垃圾區域合作，避免轉運站資源閒置

環保署考量部分垃圾轉運站無法如期啟用或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垃圾不再轉運，為避免設施閒置，已將 5 處(前臺北縣三芝鄉、前臺中縣和平鄉及臺東縣成功鎮、鹿野鄉及大武鄉)轉型為資源回收物貯存場用途，另該署已協助無焚化處理設施縣市垃圾跨區處理，將垃圾轉運至鄰近縣市焚化廠處理，目前設施按原規劃用途營運垃圾轉運作業及轉型其他用途計 24 處占 77.4%。

二、環保署加強督導考核，落實垃圾轉運作業

環保署為督導查核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不定期派員督導，已自 103 年 7 月起會同地方逐場辦理轉運站第三級稽核工作，截至 12 月底止除新竹縣

肆、後續改善情形

湖口鄉垃圾轉運站，因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使用外，餘均已正常運作中，另配合業務工作事項將轉運站營運情形納入委辦計畫，於 104 年辦理實際查核，以確實掌握各地方轉運站營運情形，發揮轉運站使用效能。

伍、結語

INTOSAI 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本案環保署投入鉅額公帑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因審查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未臻嚴謹，致轉運站及相關清運機具多有閒置，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又未因應垃圾處理政策趨勢，及早研擬轉運站後續運作模式，任由轉

運站低度運作等情事，經審計部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後，環保署已具體回應與改善，積極推動垃圾區域合作，避免轉運站資源閒置，加強督導考核，落實垃圾轉運作業等正面效應。綜觀全案，垃圾轉運作業是長期性工作，能否有效提升焚化廠營運效率，轉運站對於垃圾清運效率是否提升，減少車輛耗油，降低垃圾清運成本及行車安全風險等，仍有賴該署及相關權責機關依研擬之改進措施落實執行。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另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促請行政機關建立透明與確保課責之機制，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果性，提出建議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實現審計機關成為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審計部第一廳李廳長順保、朱科長曼如、李審計云凡、
林審計惠敏及各地方審計處、室相關人員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禾泰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76 號 3 樓

電 話：(02)2314-0386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400717

ISBN：9789860450248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4-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5-024-8



9 789860 450248

GPN : 1010400717
定價：新台幣100元
NAO-104-07